

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

关于“GRI 可持续报告标准新要求及实践解析”研讨会的 通 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2018年将会是中国非财务信息披露里程碑式的一年。据悉，国内强制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方案将在2018年推出，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实施半强制披露，即“不披露就解释”。至2020年，强制披露要求覆盖到全部上市公司。这项举措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在《环境、社会和管制（ESG）报告指引》中“不披露就解释”的规定相似。非财务信息披露成为在两地上市公司的必选之路。多年来，GRI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一直是各报告机构和投资机构的重要工具。2018年7月1日之后，GRI标准将全面取代G4 指南。

那么，GRI可持续报告标准新要求有哪些？如何将新标准更好地应用于实践？是目前企业最关心的问题。为帮助中国公司深入了解GRI新标准，以及如何结合本地情况实践此标准，并加强报告的可信度，SGS将于1月10日在深圳举办“GRI可持续报告标准新要求及实践解析”研讨会，详解GRI可持续报告标准新要求及其与其他报告标准结合应用实践，并分享投资者所关注的重点报告内容。有关研讨会事宜通知如下：

时 间：2018年1月10日13:30 - 17:00

地 点：深圳（具体地点会议前一周通知）

会议内容：详见附件1

参加人员：可持续发展报告项目管理团队、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管

理的高级主管、董秘及公共关系部门高级主管、可持续发展报告验证人员

费用：会员企业免费参加

交通：自行往返

企业报名：由于名额有限，采取额满即止方式报名。请需要参加研讨会的会员企业于1月5日前填写附件2《报名回执》，传真

(0752-2787786) 或电邮(haefilzy@126.com) 至协会秘书处报名。

附件：1、研讨会简介

2、报名回执



联系人：李振雄，电话：0752-2787884